

近几年，我们常常会看到，一些人因未及时偿还信用卡透支的几元或者几十元，数年后便被银行索要上千元乃至上万元。而这种情况的发生，多是因为持卡人的疏忽以及发卡行并未及时提醒还款而造成的。因此，很多持卡人对待这类事件的态度往往是愤愤不平，而银行给出的答复却常常是照章办事，从而计划了双方的矛盾，有时甚至会对峙公堂。

为此，今年4月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《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要求优化信用卡预借现金服务，其中要求取消信用卡逾期滞纳金，由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协议约定违约金。据了解，信用卡的新规将于2017年开始正式实施，不过目前五大行以及招商、浦发等银行都已调整了信用卡违约金收费标准。

根据多家银行发布的公告显示，银行均取消了超限费，并将滞纳金调整为违约金。虽说调整后的违约金收取标准与此前滞纳金收费标准基本一致，但多家银行设置了最低、最高收取费用的限额，违约金与滞纳金的计费方式也并不相同。

今后违约金等产生的费用将一次性收取、不再计息，而以往实行滞纳金收费标准时，一旦发生逾期，持卡人需要承担高昂的逾期费用，且计费方式一般是按月复利。

具体来看，今后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浦发银行等11家银行将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5%收取透支费。

然而，平安银行和北京银行将根据金额和卡种实行差别费率。就北京银行而言，其公务卡信用卡，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3%收取；公务卡信用卡以外其他信用卡业务，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%收取。

从设置最低标准的银行来看，农行标准最低，为1元，其次为建设银行的5元，而招商银行、广发银行单位卡、民生银行、北京银行、交通银行最低均为10元，中信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广发银行（单币卡、双币卡）为20元。而设置透支收费最高额度的只有工商银行和华夏银行两家，其中，工商银行为500元，华夏银行为2000元。

业内专家分析，滞纳金改为违约金后，持卡人可与银行协议约定违约金的收取标准和方式，意味着持卡人在享受用卡服务的同时拥有了更多话语权，改变了现有定价机制过于固化的缺陷。

目前，对于信用卡收费调整，大部分银行只提及滞纳金和超限费的调整，至于透支利率等均未提及。按照信用卡新规中的规定，对信用卡透支利率实行上限和下限管

理，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，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7折。而现在各家银行的透支利息基本都是每日万分之五。

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，现在各家银行可能都处于观望中，希望执行差不多的标准，形成均衡状态。但随着部分银行发卡量越来越大，竞争日渐激烈，肯定会有银行先行调整透支利率，以抢占市场份额。

此外，有信用卡用户认为，由滞纳金改为违约金后，如果信用卡逾期，是否只要交了违约金，就不会影响个人信用记录？建行信用卡中心客服人员表示，本次调整仅是将“滞纳金”改为“违约金”，“至于信用卡逾期是否影响信用记录，评判标准没有变，仍然是人民银行评判”。